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3)

延遲寄發通函

(A) 涉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建議重組

及

(B) 涉及物業代理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有關建議重組及物業代理交易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作出。誠如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準備和確定將載於通函的信息，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推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芸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